

重庆荣昌许溪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重庆荣昌许溪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验 收 类 型 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大足区、荣昌区

验 收 单 位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永川供电分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荣昌许溪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永川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23〕102 号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监测单位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文件相关规定，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组织召开了重庆荣昌许溪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永川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运维单位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永川供电分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重庆荣昌许溪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线路整体为东北-西南走向，建设地点涉及荣昌区、大足区，由变电站工程和线路工程两大部分组成。

变电站工程分为新建工程和扩建工程：新建 1 座许溪 220kV 变电站，位于荣昌区广顺街道广顺工业园区；扩建双桥 220kV 变电站 220kV 出线间隔 2 个，位于大足区邮亭镇；扩建昌州 220kV 变电站 220kV 出线间隔 2 个，位于荣昌区昌州街道。

线路工程总长度 53.153km，共计新设塔基 142 基，均为架空线路，包括两个部分。（1）双桥~许溪 220kV 线路工程，线路起于大足区双桥 220kV 变电站，途经大足区、荣昌区，止于荣昌区许溪 220kV 变电站，线路路径长度 2×36.282km，同塔双回路架设，新建杆塔 94 基，其中耐张塔 36 基，直线塔 58 基。（2）昌州~许溪 220kV 线路工程，线路起于荣昌区昌州 220kV 变电站，途经荣昌区，止于荣昌区许溪 220kV 变电站，线路路径长度 2×16.871km，同塔双回路架设，新建杆塔 47 基，其中耐张塔 24 基，直角塔 23 基。另因昌牵线、邮昌北、邮昌南间隔调整在昌

州 220kV 变电站外新建 220kV 塔基 1 基，为耐张塔。

临时用地布设牵张场 24 处/1.39hm²，跨越施工场地 12 处/0.67hm²，车行施工便道 21592m/124 条/13.12hm²，新增许溪电站施工生产生活区 0.59hm²，线路塔基施工场地、表土堆放场等其他临时设施均布置在相应的工程建设范围内。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9.16hm²，其中永久占地 3.70hm²，临时占地 25.46hm²。工程所需河砂、砾石等原材料及混凝土就近向正规建材单位购买，使用汽车运至各施工场地，因此未设置取土（石、砂）场，项目土石方开挖量约为 12.98 万 m³（表土剥离 4.51 万 m³），土石方回填量约为 10.50 万 m³（表土回填 4.51 万 m³），剩余土石方 2.48 万 m³全部运至荣昌区广顺街道李家坪村一社的荣昌县三和碎石厂进行土地复垦，余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广顺街道负责，目前该碎石厂已完成土地复垦，本项目实际未设置弃渣场，无弃方。主体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工期共 18 个月。项目实际总投资 2.8388 亿元，土建投资 9449.68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项目取得《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荣昌许溪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3〕102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项目取得《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关于重庆荣昌许溪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渝电建〔2023〕13 号）。初步设计报告中，主体设计了工程及植物等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2023 年 8 月 16 日，项目取得《关于重庆荣昌许溪 220kV 输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部分）的评审意见》（电规电网〔2023〕1751 号）。施工图编制过程中，主体设计单位对重庆荣昌许溪 22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所包含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数量进行了细化。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水土保持监理依托主体监理单位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未专门委托水土保持监理。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12 月，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永川供电分公司委托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承担重庆荣昌许溪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截至 2026 年 4 月底，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开展了多次项目现场监测，编制并上报了项目监测实施方案 1 套、监测季报 9 份，并报送建设单位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于 2026 年 5 月提交《重庆荣昌许溪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 9 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得分为 87.8 分。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项目无水土保持重大变更。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为保证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正常发挥防护效益，后续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对各项措施的定期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亚锋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永川供电分公司	专 责	周亚锋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王新宽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处 长	王新宽	生产建设单位
	郑云泽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 工	郑云泽	特邀专家
	谭洪伟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 高	谭洪伟	
	刘海龙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	高 工	刘海龙	专家
	郭子豪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专 责	郭子豪	技术审评单位
	李银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银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帅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帅	监测单位
	兰辉曲	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兰辉曲	监理单位
	周胜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周胜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沈朝林	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沈朝林	施工单位
	罗隆飞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罗隆飞	
	郑云泽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 工	郑云泽	现场专家
	谭洪伟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 高	谭洪伟	
	杨钊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璧山供电分公司	专 责	杨钊	技术审评专家